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389
9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18、21、22、24、25、
27、28、29、35、36、37、45、50、51、52、
53、55、56、57、58、59、60、61、65、66、
67、68、69、70、73、76、82、83、86、87、
89、91、94、95 和 1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塞浦路斯问题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纳米比亚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34/15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有关新闻的问题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粮食问题

人类住区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沅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世界社会状况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迂或处罚

南罗得西亚问题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摩洛哥外交和合作部长现任伊斯兰会议主席之命，谨附上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和最后公报全文。

应伊斯兰会议秘书长的请求，谨请阁下将所附各项决议和最后公报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2、18、21、22、24、25、27、28、29、35、36、37、45、50、51、52、53、55、56、57、58、59、60、61、65、66、67、68、69、70、73、76、82、83、86、87、89、91、94、95 和 116 的一份单一的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阿亚希（签名）

附件一

ICFM/10-79/JC/1 (Final)

最后公报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 .

摩洛哥王国，非斯市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

(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至十二日)

.

以大慈大悲的安拉之名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最后公报

摩洛哥王国，非斯市

1. 按照在达喀尔（塞内加尔共和国）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决议，并应摩洛哥王国友好的邀请，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非斯市举行。

2. 外长会议召开以前先由成员国高级官员举行筹备会议审议外长会议的议程。

3. 参加会议的有下列各国：

阿富汗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林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乍得共和国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吉布提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

冈比亚共和国

几内亚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共和国

哈希姆约旦王国

科威特国

黎巴嫩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群岛

马里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王国

尼日尔共和国

阿曼苏丹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勒斯坦

卡塔尔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

苏丹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上沃尔特共和国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4. 下列各国和组织以观察员或贵宾身份参加了这次会议：

观察员国家：

— 尼日利亚

—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

国际和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

非洲统一组织

教科文组织。

附属机构：

伊斯兰开发银行

国际伊斯兰通讯社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安卡拉。

职业和专业训练中心—达卡。

各种协会和伊斯兰组织：

- 穆斯林世界同盟（麦加）
- 世界穆斯林大会（卡拉奇）
- 伊斯兰呼声协会（的黎波里）
- 欧洲伊斯兰理事会（伦敦）
- 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利雅得）
- 穆斯林青年世界大会（利雅得）
- 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
- 摩洛哥回教神学家协会
- 摩洛哥支持巴勒斯坦斗争协会。

5. 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会议开幕，发表了一篇鼓舞人心的讲话。首先他向穆斯林殉教者致敬。第一位是向已故国王费萨尔·本·阿卜杜勒·阿齐兹致敬。国王哈桑二世陛下请所有在场的人起立朗诵古兰经第一章，以纪念所有殉教者，无论他们在为神而战中牺牲在哪里，也不管他们是在文的或武的战场上牺牲的。

国王陛下提醒与会者不要忘记他们在伊斯兰教徒一生中，这个关键阶段所负的责任。这是一项永恒的、不受时空限制的责任。

国王陛下请所有伊斯兰教徒以忍让和宽容的美德武装自己，但不要放弃他们的原则或废弃历届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国王陛下说，威胁着民族的死亡，并不是物质上的死亡，而是爱国主义良心、荣誉感和牺牲精神的消亡。因此，我们应该在理智面前放弃利己主义和愚蠢，在宽容面前订止不和。

国王陛下还说，人类的敌人谋害伊斯兰教徒的目的是想把我们降为跟着他们的屁股转、为他们服务的几十亿奴隶。过去一百年来，我们的敌人一直等着我们犯任何失足之错，以便把我们粉碎，切断我们同根深蒂固的传统的一切连系。

国王陛下重申每一个伊斯兰教徒心中的首要愿望：“在我们的信心和坚强意志的指引下，我们将在耶鲁撒冷祈祷。我们的武器不仅是步枪，还有是我们坚决、诚恳、毫不畏缩地尊行我们的各项原则。”

国王陛下还说，巴勒斯坦人民并不需要监护人。他们能够处理本身的事务。我们应达成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的协议，不要唱反调和搞拍卖式的争议。

最后，国王祝愿这次会议顺利成功。

6— 国王哈桑二世的讲话对会议成员产生了很深刻的影响，他们一致同意把它当做这次会议的正式文件，并打一份电报向国王表示感激和欣赏，并对国王讲话中所提到的准则表示赞扬。

7— 国王哈桑二世讲完话以后，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主席，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亚塞阁下以各代表团团长的名义致词，感谢摩洛哥国王、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招待，感谢他们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他为摩洛哥在十年前担任第一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东道国一事喝采。他指出，如果举行第一届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拉巴特是胜利的关键，是伊斯兰保卫者的堡垒，那么非斯市便代表宗教的纯净清洁、智慧和文化的发扬光大以及文明的兴旺。尼亚塞先生回顾伊斯兰会议过去十年来的成就，并指出伊斯兰会议一直在为巴勒斯坦努力。关于这一点，尼亚塞先生说，所有伊斯兰教徒万众一心，都表示希望彻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彻底解决问题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彻底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回返家园和自决的权利。

8— 会议一致选举摩洛哥王国外交和合作部长穆罕默德·布塞塔先生为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主席。

9— 按照语言的分布情况，伊拉克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先后在会上致词，对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的讲话表示深切感激和赞扬。

10— 会议选举阿达摩·耶尔马科耶先生阁下为第一付主席，选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沙姆新·哈克教授阁下为第二付主席。塞内加尔外交部长谋斯塔法·尼亚塞先生阁下被选为总报告员，突尼斯共和国的穆罕默德·阿马穆大使阁下被选为起草委员会主席。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主管政治和新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卡塞姆·泽赫里先生被授权担任本届会议的正式发言人。

11— 会议决定，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的问题。

12— 会议收到很多贺电，并聆听了由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尤瑟夫·杰尔马科耶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沃尔德海姆博士发表的讲话。会议又聆听了土耳其总理比伦特·埃杰维特先生阁下和孟加拉国总统齐亚·拉赫曼阁下的贺词。

13— 外长会议聆听了高级官员会议的报告以后，通过了会议的议程，并把议程项目分配给四个委员会：政治和新闻、经济、文化和社会、行政和财政。

14— 外长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决定暂不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会笈，直到导致通过这项决议的原因失去时为止。在投票表决这项决议时，阿曼苏丹国和苏丹两个代表团弃权。

塞内加尔、加蓬、冈比亚、尼日尔、上沃尔特和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团说，他们不参加投票纯系程序上的理由，并强调他们的国家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为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上述各国决定不参加投票的理由是，将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统组织会议尚未对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签订的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进行审议或采取立场，而阿拉伯国家联盟则已经在巴格达审议了这项和约，并采取了立场。

15— 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哈迈德·卡里姆·加耶先生阁下提出他的年度报告，其中他从各方面审查了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的活动。会议对他提出的详尽无遗的报告非常赞赏。

16— 各代表团团长在发言中回顾了最近的国际形势，特别着重谈到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和中东的问题。他们谴责以色列为了将耶路撒冷犹太化和为了消灭伊斯兰特性而采取的行动。他们分别强调他们的国家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唯一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为回返家园、自决以及在他们历代祖先传下来的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国家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各代表团团长又宣布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就要撤离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圣城在内。因此各代表团团长重申他们深信，加强伊斯兰各国间的团结，是应付我们伊斯兰民族所面临的各种威胁的最适当的方法。各代表团团长也讨论了存在于伊斯兰社会里的种族歧视问题，以及讨论了如何在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之间加强各个领域的合作和促进一体化。

17—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同意以回历一四〇〇年，即公元一九八〇年为耶路撒冷圣城年。

18— 关于耶路撒冷委员会，外长会议决定这个委员会应该在外长一级举行，并恭请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答应为委员会主席。耶路撒冷委员会将监督一项在非伊斯兰国家进行的政治和新闻方案的执行情况，其目的是在最高一级巩固伊斯兰国家会议各项决议，以便维护耶路撒冷圣城的和平及其阿拉伯和伊斯兰特性。

19— 至于在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的到来的范围内举行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问题，外长会议欢迎邀请沙特阿拉伯王国在回历一四〇一年三月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20— 外长会议确认接受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邀请，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在巴基

斯坦举行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21— 外长会议欢迎尼日尔共和国亲切地要求作为一九八一年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东道国。

22— 外长会议赞同八月二十一日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伊斯兰团结日。这一天恰好同一九六九年八月火烧阿克萨清真寺的犯罪行为的日期一致。

23— 外长会议决定把有关修改《宪章》和选举秘书长的议程项目7和8的审议推迟至将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上半月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

24— 外长会议选出下列成员国为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财政管制委员会的成员：

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摩洛哥王国、伊拉克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

政治事务

— 会议重申伊斯兰各国坚决支持阿拉伯的奋斗目标，并表示它深信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平只有基于以色列无条件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回返家园、自决和在他们的家园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 会议肯定指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关键。它又重申在被占领的家园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独立自主、平等地参加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会议和国际论坛的权利。

— 会议拒绝与戴维营的结果和华盛顿各项协定合作，因为它们忽视了巴勒斯坦人民回返家园、自决和在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会议也谴责美国在签署这些协定所担任的角色，并谴责它妄图将这些协定强加给巴勒斯坦人民。

— 会议重申它呼吁世界各国不要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鼓励它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军事、人道或物质援助。会议又宣布一些国家继续援助以色列将迫使各成员国对这些国家采取适当的立场。

— 会议谴责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和武器的国家的立场。会议认为此种援助背后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有用不完的毁灭性工具及将它建立成在第三世界特别是在中东的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基地。

— 会议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默契以及它们的侵略性的种族主义政策，并认为它们之间的勾结是对非洲和阿拉伯各国的安全和独立的威胁。

— 会议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实行殖民政策，并谴责它侵犯当地阿拉伯人民的权利的行为。会议宣布这些政策和行为除了违背联合国的宪章和决议、《世界人权宣言》、《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外，还妨碍在中东建立公正的和平。

— 会议决定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倡议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当作联合国预算的一部分。会议谴责近东救济工程处采取措施削减给予巴勒斯坦难民的供应和教育与保健服务，因为这些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 会议要求伊斯兰各国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谋求召开一个专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特别紧急会议，及通过必要措施来执行关于撤离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及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联合国决议。

— 会议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将耶路撒冷交还给阿拉伯伊斯兰统治，禁止任何改变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性质的变动，并认为任何变动均属非法无效。

— 会议谴责在继续进行的吞并行为和各项犹太化措施，也谴责强行攫取耶路撒冷圣城的土地和继续亵渎圣阿克萨和易卜拉希米清真寺和巴勒斯坦其他圣地的行为。

— 会议重申所有伊斯兰教徒决心维护他们对耶路撒冷圣城的神圣永恒的权利，并确认两个朝拜方向的第一个、第三大清真圣寺所在地先知穆罕默德感应神召夜奔圣土的见证（愿安拉降给他和平与祝福），即耶路撒冷的宗教和精神意义，以及伊斯兰教徒对它的深厚感情。

— 会议认为将耶路撒冷城从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的殖民主义中解放出来，恢复阿拉伯对它的主权，以及维护其先前的性质，是伊斯兰教徒的集体责任，绝不容许任何人未取得伊斯兰教徒的一致同意就对圣城采取任何立场、措施或行动。

— 会议要求各国组成全国人民委员会，使伊斯兰教徒了解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的事业，向为神而战的战士和护教战争提供支持，及照顾烈士和巴勒斯坦为神而战的战士的家属的福利。

— 会议要求成员国同承认犹太复国主义飞地的国家接触，请它们不要把外交代表团搬到耶路撒冷，因为这种举动会触犯所有伊斯兰教徒的感情，是违反联合国决议

的行动，也会对圣城的将来和伊斯兰国家同这些国家的关系产生不利的影响。

— 会议要求各成员国发动一项政治和宣传运动，以便使大家更了解在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事业。会议也要求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严格遵守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彻底抵制，及不要同它进行其他一切形式的合作。

— 会议感谢一切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和伊斯兰教徒权利的友好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它要求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国和不结盟国家采取支持这些权利的立场。

— 会议谴责在耶路撒冷的犹太复国主义飞地的扩张主义野心，谴责它妄图使耶路撒冷成为其首都，并决定召开以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为主席的外长级的耶路撒冷委员会会议。这个委员会将执行关于维护耶路撒冷圣城的阿拉伯和伊斯兰性质及把它交回阿拉伯和穆斯林统治的政治和新闻方案。

— 会议要求各会员国向耶路撒冷基金慷慨捐助，以确保其神圣任务得以继续，即增强巴勒斯坦人民不屈不挠的精神，使他们能够抵抗占领和挫败一切勾结和犹太化措施。

— 会议重申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对被以色列占领的土地的资沅拥有完全永久有效的主权权利。它谴责以色列和一些经济企业开采这些资沅。

— 会议欢迎伊斯兰国家的海洋法专家召开会议，要求成员国继续协调这个领域的工作。它肯定指出，海洋法协定只有在有利于当事各方的情况下才会被接受。

— 会议表示支持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它向联合国提出一项建议，要求继续努力以实现这项目标。

— 它促请各成员国继续协调它们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立场。

— 会议促请裁军委员会缔结一项国际协定，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它建议各成员国尽力支持巴基斯坦向裁军委员会提出的协定草案。

— 会议深信伊斯兰的司法和伊斯兰法的条款可以为国际和国家事务的法规提供妥善的基础，决定组成一个法理学家特设小组，考虑为上述目的设立一个国际伊斯兰法理学家委员会。

— 会议考虑到一些国家面临的困难，要求向吉布提共和国、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和非洲萨赫勒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 会议要求成员国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及履行它们的承诺，实行安全理事会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措施，并扩大其范围。

— 会议通过伊斯兰首都组织章程，要求所有成员国全力支持这个组织。

— 会议肯定支持黎巴嫩的统一、独立和主权，并谴责以色列一再攻击黎巴嫩南部。

— 会议要求各国际组织制止这些侵略行动，并请安全理事会执行关于黎巴嫩南部的决议，并要求所有国家对以色列的侵略采取坚定的立场。

— 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伊斯兰专家委员会来探讨能否以和平方式解决会员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分歧。

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叙述其人民的奋斗目标，并提出塞浦路斯土族社区为了确保恢复塞浦路斯两族间的建设性谈判所主动采取的一切行动的详尽资料。

登克塔什先生阁下要求各成员国加强对土族穆斯林社区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并要求它们反对当前土族社区所受到的经济抵制。

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并确认伊斯兰世界对土族穆斯林社区的合法斗争的支持。

伊斯兰会议也就菲律宾的形势通过了一项决议。它已决定协助实施《的黎波里协定》的执行议定书，重申支持菲律宾伊斯兰教徒争取尊重他们作为菲律宾公民的权利的正义斗争。

会议原则上也同意举行四国委员会会议，如果需要的话，该委员会可向各国际组织提出这个重要的问题。

经济事务

会议要求其成员加紧努力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因为它注意到对所有发展中国家非常不公正就是当前国际经济形势的特点。

会议决定加强努力，旨在促进各伊斯兰国家间的团结与合作，实现各成员国间的经济一体化，并认为这些工作取得成功就是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成功。

作为实现我们组织在经济领域的目标的一个步骤，决定请摩洛哥王国政府进行关于设立一个促进成员国间贸易的伊斯兰中心的可行性研究，该中心将设在摩洛哥王国的丹吉尔。

在经济领域内，会议又进一步决定请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举行专家会议，研究我们各成员国共同关心的各种题目，诸如加强海空运输通讯方法和旅游业。应按照这些研究结果召开高层会议，以通过有关的适当决议。

会议特别重视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问题，欢迎马里共和国政府提出作为这方面的高层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

会议进一步同意在拉合尔举行关于成员国间工业合作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关心伊斯兰内陆国面临的困难，会议请设在安卡拉的伊斯兰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调派专家到这些国家编写它们的经济情况的综合研究报告。

会议又要求总秘书处召开一个包括沿岸国在内的有关成员国的专家会议，负责审议这些研究报告并向第十一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建议。

会议要求伊斯兰总秘书处草拟一项协定草案来保护、保证和鼓励伊斯兰成员国间的投资。

会议欢迎土耳其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即作为第一次伊斯兰贸易展览会的东道国和在伊斯坦布尔安排一个贸易座谈会。

文化事务

关于为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的到来作出安排，会议确认必须核准为这个目的制订的方案，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的到来时在所有会议上突出解放耶路撒冷圣城问题，并强调阿克萨清真寺的重要性。

— 在有能力依照伊斯兰法完成朝圣旅程的条件下，会议赞同伊斯兰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促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这些建议，并呼吁成员国和拥有伊斯兰社区的国家在不妨碍伊斯兰教徒履行这项义务的情形下执行这些建议。

— 会议促请会员国加紧努力在非阿拉伯语的成员国内宣传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协调各伊斯兰国家向住在欧洲、美洲和澳洲的穆斯林社区教授阿拉伯语的工作，并批准设立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援助基金的文件。

— 确认第九届会议的决议，会议决定审议能否在摩洛哥王国设立一个国际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在圣地麦加设立一个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

— 会议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必要的紧急援助，以挽救和维护在克伊尔万（突尼斯）、非斯（摩洛哥）、廷巴克图（马里）和在尼日尔和其他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传统。

— 会议通过《伊斯兰科学基金会宪章》和世界伊斯兰大会编写来提交给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文件。

— 请会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为执行尼日尔大学这个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及将位于廷巴克图的艾哈迈德·巴巴中心改为伊斯兰研究区域协会。

— 核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缔结的《合作协定》。

— 通过常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基金的活动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财政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向曾捐款给该基金的成员国表示感谢和赞赏。
- 呼吁其他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援助。

会议对摩洛哥人民和政府给予各与会代表团的热情招待和热烈欢迎，表示衷心感谢和深切赞赏。 也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表示感谢和赞赏。 与会者也赞扬了为确保在历史名城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外长会议取得成功而作出的卓越的筹备工作。

会议又感谢主席（摩洛哥王国外交事务与合作国务部长姆哈迈德·布塞塔先生阁下）有效率地主持会议和经常出席会议。

会议也感谢其他各部门，因为它们的工作人员（秘书、口译、笔译、技术员和安全人员）对第十届伊斯兰外长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到负责会议筹备工作的全国委员会，特别是伊斯兰事务部长艾哈迈德·拉姆齐先生和该部的秘书长及委员会主席。 要感谢的还有非斯省政府及非斯市议会和省议会。

财务和行政事务

会议核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出的公元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财政年度的预算。 它也核准了位于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及设于达卡的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中心的预算。

表示感谢的动议

会议向姊妹般的摩洛哥王国的国王哈桑二世陛下表示深切赞赏，他对会议的慷慨支持使会议的工作取得成功。

最后，会议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马杜·卡里姆·加耶博士表示感谢，他自担任伊斯兰会议的职位以来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为这个组织赢得世界声望。

会议 也向加耶博士的助理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第十一届伊斯兰外长会议将于公历一九八〇年在巴基斯坦举行。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四日于非斯市

（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二

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A. 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决议

索引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页次</u>
1/10-P	中东问题	26
2/10-P	关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沅的永久 主权问题	31
3/10-P	耶路撒冷圣城问题	33
4/10-P	耶路撒冷委员会	36
5/10-P	耶路撒冷基金	37
6/10-P	关于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38
7/10-P	关于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作呼吁	39
8/10-P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	40
9/10-P	关于耶路撒冷——回历一四〇〇年	45
10/10-P	关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	46
11/10-P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	47
12/10-P	关于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49
13/10-P	关于乌干达局势	51
14/10-P	关于乌干达难民状况	52
15/10-P	关于缔结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国际公约	53
16/10-P	关于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	54
17/10-P	海洋法	55
18/10-P	关于订正埃及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资格	56
19/10-P	关于定期进行官方一级协商	58
20/10-P	关于世界穆斯林法学委员会	59
21/10-P	关于菲律宾	60
22/10-P	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援助	62
23/10-P	向科摩罗联邦共和国提供援助	63

24/10-P	向萨赫勒国家提供援助	64
25/10-P	设立伊斯兰国家首都组织	65
26/10-P	关于提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爱德华·苏马 博士连任	66
27/10-P	提名萨多克·布拉基先生为世界旅游组织总干事候选人	67
28/10-P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	68
29/10-P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70
30/10-P	支持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	71
31/10-P	抵制反伊斯兰和穆斯林宣传的措施	72
32/10-P	支持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74
33/10-P	调解委员会	76

++++++

第 1/10(政)号决议

中东问题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在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中就中东局势所通过的决议的指引下，

重申伊斯兰国家具有共同命运，它们承诺要共同奋斗，达到争取自由、正义与进步、对帝国主义、社会歧视、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及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目标，

深深关切中东局势日益恶化，构成严重威胁，由于以色列坚持其侵略政策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等的决议因而可能导致新的战争，

谴责任何要把既成事实、扩张政策、建立移民点、剥削、统治、镇压、恐怖主义等强加于人的企图，而这些都是犹太复国主义在巴勒斯坦和中东执行的政策的基础，

认为以色列拒绝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移民点的第 446 号决议所成立的三国委员会合作，证明以色列坚持公开反抗国际社会的意志并公然违背国际法统、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一九四九年《第四个日内瓦公约》，

认为伊斯兰国家对解放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支持以及对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支持都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目标所要求的责任与义务，各成员国家皆应以切实有效的方式表示这种支持，

深信由于以色列继续违背《宪章》原则、拒不执行联合国决议、继续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所以此时应当立即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惩罚性措施并将其适用于以色列，

深信伊斯兰国家必须采取坚决切实的措施来反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不断的侵略行为，

1. 重申伊斯兰国家支持阿拉伯事业，保证对阿拉伯前线国家和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恢复它们全部被占领的领土和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的家园巴勒斯坦实现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提供财务和政治援助；

2. 重申只有在下列基础上才能达成中东公正的和平：

- (a) 以色列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 (b) 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他们对这些权利的行使，主要是重返家园的权利和他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自决权利；

3. 申明巴勒斯坦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在处理和解决问题时这两个问题是不可分的；并申明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有权独立平等地参加一切有关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同以色列冲突问题的会议、活动及国际论坛，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4. 认为任何削弱为实施本决议第二和第三段所载各项原则而进行的斗争的企图都偏离伊斯兰国家终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決心；

5. 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拖延不肯撤出它仍然占领的阵地，并谴责以色列企图巩固它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并通过代理人以行动破坏黎巴嫩的团结及其对国家领土的主权、并损害其人民；并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发动侵略行为和野蛮空袭；

6. 呼吁世界各国和人民坚决反对以色列顽固不改，企图永远推行其侵略和扩张政策，以及继续拒不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

7. 申明任何解决办法或安排倘若危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解放，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即有权以一切可能手段努力使其不能得逞；

8. 申明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对全面撤出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问题的敌对态度不符合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是在这个区域建立公正和平的绊脚石；会议谴责美国牺牲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妨害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解放而要强加于这个区域的政策；

9. 谴责一九七八年七月所签大卫营协定；认为这些协定偏离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决议；拒不接受其一切后果和影响；认为这些协定对阿拉伯人和伊斯兰教徒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始无效；并认为这些协定是无视问题实质的双边解决办法，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所以呼吁以一切手段反对这些协定；

10. 呼吁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避免提供足以鼓励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任何军事、人力或物资支持；宣布如果这些国家对以色列继续给予支持，将迫使不结盟国家对这些国家采取一定的立场；

11. 谴责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和武器的国家的态度，认为对以色列大量供应毁灭性武器的真正目的，是要加强以色列在一般的第三世界，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成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基地；

12. 谴责以色列和南非的勾结以及它们相同的敌视政策和种族主义政策；并谴责该两国在所有领域中的合作，因其构成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以及对它们独立的威胁；

13.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继续推行的政策和措施，

特别是兼并其中的一部分例如耶路撒冷和其他地方，设立以色列移民点，在这些移民点安置外国人，拆除房屋，没收财产和赶走阿拉伯居民，强迫阿拉伯人迁出，驱逐他们出境，放逐和强迫他们迁移，剥夺他们返回的权利，对他们大规模逮捕、虐待和酷刑拷打，毁坏民族、古代、精神和文化特色，妨碍自由和信仰以及行使宗教权利和仪式，剥夺个人基本权利，非法剥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的自然财富和资沉；

14 宣布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反了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决议、《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也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平的主要障碍；

15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或其中任一部分的政治、人文、地理、文化和宗教特色而采取的一切政策，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废除这些措施，并避免执行它们；会议呼吁世界上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以色列可以利用或帮助它从事上述政策和措施的任何行动；

16 宣布以色列要对它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改变、掠夺、损坏或没收土地的一切措施负责；

17 谴责以色列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移民点的第446号决议并拒绝接待安全理事会为调查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移民点问题而组成的三国委员会；请成员国在三国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七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后作出后继行动；

18 重申领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他们的自然和其他一切资沉，拥有永久、全部和有效的主权权利，并对其经济活动有控制权；他们有权收回这些资沉并进行这些活动，对于资沉的开采和受到的损坏也有权得到充分赔偿；

19. 重申必需同以色列在官方和非官方的所有级别上，断绝外交、领事、经济、文化、运动、旅游和各种运输方面的关系；并请还没有断绝这些关系的伊斯兰国家断绝这些关系；

20. 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加入对以色列的抵制体系，并将其在这方面的努力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取得协调，以求对所有种族主义政权，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在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抵制；

21. 请伊斯兰国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极广泛地在国际上、在联合国及其机构内并在国际论坛上对以色列增加压力，包括必要时开除以色列在这些组织和机构内的会笈；

22. 呼吁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设法要求大会召开专门研究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会议，以便作出安排，落实联合国规定撤出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决议；

2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后继行动，并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2/10(政) 号决议
关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
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坚信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题为“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32/161 号决议，

1. 申明土地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人民和国家有享有永久、完全和有效主权的权利并有控制其自然和其他资源、控制其经济资源和活动的权利；

2. 重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为剥削人力、自然和其他资源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措施，并强烈谴责以色列剥削这些资源；

3. 并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人民和国家有权收复它们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以及恢复它们的经济资源和活动，它们有权因以色列剥削和消耗这些资源、因所受损失和破坏而取得赔偿，并认为以色列应满足它们这方面的要求；

4. 请所有国家支持和援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行使上述权利；

5.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不要承认以色列，不要同它合作或帮助它以任何措施剥削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和地理特性或司法结构；

6. 谴责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活动，要求各国政府对它们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拥有或管理计划的国民和管辖权范围内

的石油公司和其他机构，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借以限制这些机构的活动、禁止它们在这些领土内从事这类活动，并阻止它们同占领军合作；

7.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大会采取联合行动，请秘书长经由总秘书处新闻厅或任何其他可用渠道组织大规模宣传运动，使世界公共舆论明了以色列敌人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阿拉伯领土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中人力的情形。

第 3/10(政) 号决议

耶路撒冷圣城问题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回顾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高峰会议发表的伊斯兰国家首脑宣言申明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如不保证把耶路撒冷城恢复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的地位即拒绝接受，以及在拉合尔举行的第二次伊斯兰高峰会议发表的国家首脑声明，特别是其第六段规定任何协定、议定书或协议如果包括以色列永久占领耶路撒冷城或置该城于非阿拉伯主权之下或使它成为讨价还价或让步的题目即拒绝接受；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其中包括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特别紧急会议通过的第 2253 号决议）责成以色列取消可能变更耶路撒冷城地位的任何安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包括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 26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例如第二十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 3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的决议（例如一九六八年十一月通过的第 17/S 22/4/3 号决议）和其他国际决议要求阻止以色列变更耶路撒冷城的特色，因为该城是一个失陷于以色列压迫占领下的阿拉伯伊斯兰城市。

强烈谴责 以色列敌人发表声明和持续采取侵略措施、亵渎阿克萨圣寺、易卜拉欣圣寺、耶路撒冷、希布伦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里的神圣处所、在圣地的人口和文化方面多所更动以改变其阿拉伯和伊斯兰特色，最近并公开悍然宣布统一的耶路撒冷永远是这个外来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首都，要求承认该实体的各国将大使馆、领事馆和办事处迁往耶路撒冷；

伊斯兰国家将调动它们一切资源 and 潜力来对付以色列敌人，认为把耶路撒冷圣城从种族主义的以色列殖民统治下解放出来，归还给阿拉伯主权并保存其阿拉伯伊

伊斯兰特性是伊斯兰集体责任，没有伊斯兰全体一致赞成不容任何当事者就这个圣城采取任何立场、措施或行动；

申明全体伊斯兰人民和各国政府决心要达成他们对巴勒斯坦、耶路撒冷等地的永恒神圣权利；确认这个圣城具有宗教上和精神上极大的重要性，世界上全体伊斯兰教徒都爱慕这个既是第一基卜拉和第三个哈拉姆，又曾见先知（愿上帝祝福他，赐他平安）升天的神圣处所；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尤其是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采取协调的行动以保全和解放伊斯兰神圣处所，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帮助他们恢复他们的权利并解放他们的土地；又遵照伊斯兰国家首脑在拉合尔和拉巴特举行的两次高峰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按照国际决议并依照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其最近一项为第 15/9(政) 号决议）以及世界穆斯林联盟和朝圣、基金、伊斯兰圣地事务等部部长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决定

要求所有成员国成立民众和国家委员会，其目标为：

1. 用文化、新闻和其他一切方法向伊斯兰教徒报导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圣城和其他神圣处所的问题；
2. 支持圣战战士和圣战，来解放耶路撒冷圣城，并保护巴勒斯坦的圣战战士和殉教者的家庭；

请一切成员国集体和个别地要求在以色列设有大使馆的各国抵抗一切压力，拒绝把它们的大使馆、领事馆和办事处迁移到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圣城，支持伊斯兰教徒的权利，响应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有关决议，以免冒犯全世界伊斯兰教徒；

要求各成员国向世界上其他国家澄清以色列这项专横措施的严重性及其一方面对耶路撒冷城的未来，另一方面对伊斯兰国家同大使馆、领事馆 办事处迁往这个圣城的国家间的未来关系可能产生的恶劣后果；

要求成员国相约采取适当措施促使一九四七年以来联合国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各项决议见于实行；

要求成员国提供物质和道德支援，以加强阿拉伯和伊斯兰教在耶路撒冷圣城的地位、保护阿拉伯和伊斯兰财产，防止其损失；

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圣城为掠夺阿拉伯和伊斯兰教公私财产和清真寺财产历来采取的措施；认为这些行为自始无效而且非法，因为它们是以压迫、侵略、暴力为基础、违反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组织的决议而且是在被占领土地上所作出来的；

要求成员国外交部长采取国际政治和新闻方面的行动，说明耶路撒冷圣城的特别问题和巴勒斯坦的一般问题；

重申成员国各国政府和人民毫无保留地坚守伊斯兰会议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关于为解放耶路撒冷圣城并恢复阿拉伯和伊斯兰主权所应采取的行动的决议；

要求一切成员国在一切领域和各级上充分遵守对以色列这个实体所体现的种族主义者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进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形式的抵制；

对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和伊斯兰权利、就整个巴勒斯坦特别是耶路撒冷圣城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权利一贯采取积极立场的一切友好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表示感谢；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成员国和总秘书处把这项决议转送不结盟国家集团和非洲统一组织，以便在这个问题上获得它们对伊斯兰权利的支持；

请总秘书处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后继行动；并向耶路撒冷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提出适当的详细定期报告。

第 4/10(政)号决议

耶路撒冷委员会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注意到在巴拉特和拉合尔举行的两次伊斯兰高峰会议的决议和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耶路撒冷和各个神圣处所不可侵犯与解放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现在地位、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狼子野心和它坚持要把耶路撒冷犹太化，变成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实体的一个首都；

注意到两个基卜拉中的第一个和第三个圣哈拉姆（即耶路撒冷）所面临的这个严重局势使伊斯兰世界的各国政府和人民不能不正视它们神圣的历史责任；

决定

1. 耶路撒冷委员会举行一次外交部长一级的会议，已承摩洛哥国王陛下哈桑二世答应为该委员会主席，主持该次会议；
2. 该委员会除了其职掌和责任之外，应特别制定并对非伊斯兰世界执行一项政治和新闻方案，其目的在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级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保持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特性并将其归还给阿拉伯和伊斯兰主权；
3. 委员会应获得必要授权，为了执行它要达成其目的而决定的方案，采取它所认为适合的措施。 根据本决议，它将向下一届伊斯兰高峰会议就其活动提出报告。

第 5/10(政)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在以前伊斯兰高峰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宪章》和决议的指引下；

重申全体成员国对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视；

赞扬向耶路撒冷基金积极捐献资金的成员国和宣布将向基金捐赠的其他成员国所发挥的有效作用；

呼吁一切成员国向基金慷慨捐献，使其得以实现其神圣任务，达成其所以设置的崇高目标，其中包括加强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不移的意志、加强他们抵抗种族主义篡夺者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他们实行的占领和兼并、犹太化和驱逐出国等办法；

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使伊斯兰代表团得以重新进行其对成员国已获核准的访问，以筹募该基金已获核准的资金，总数一亿美元；

提醒耶路撒冷委员会必须于该委员会下次会议选出耶路撒冷基金董事会董事，同时必须按照基金章程和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日期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请总秘书继续就关于耶路撒冷基金的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作出后继行动，在这方面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采取适当步骤和程序，并向下届伊斯兰会议提出详细的进度报告。

关于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的第6/10-P号决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根据历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的宪章和决议，

确认全世界各地所有的回教徒——各国政府和人民——都希望定出一日，每年举行仪式，以表示他们坚毅不拔地声援他们最大的事业——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的事业，在物质上、精神上和宣传上全力以赴，

决定将每年的八月二十一日，即一九六九年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者阴谋放火烧毁阿克萨清真寺的周年纪念日，定为每年一度的伊斯兰声援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正义的斗争，以解放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并恢复其自决和在巴勒斯坦人民惟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本国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关于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所作呼吁的第7/10-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谴责根深蒂固的反文化和文明遗产的黠武精神，并认为以色列的占领是侵犯、歪曲和使耶路撒冷圣城遗址犹太化、改变其面貌和窃取掠夺其内容的原因；

1. 要求各文化组织、世界考古学界努力制止以色列所作特别反对伊斯兰遗产、一般地反对人类文明的这些活动。
2. 促请知识和科学界的所有人士，本着科学界的良心，并为了知识界的荣誉，避免参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圣城所进行的发掘和探测活动，以便阻止以色列继续公然亵渎伊斯兰的神圣处所。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8/10-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部长会议,

坚信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基于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历届会议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由于戴维营协定及其后继行动所产生的爆炸性局势,以及以色列决心并吞巴勒斯坦和顽固地拒不承认伊斯兰各国基于安全和领土完整而认可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反犹太复国主义斗争的核心,以色列拒绝撤出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和蔑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是全然无法接受的,它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的公然破坏,严重危及世界和平和安全;

认为以色列拒绝同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设立的委员会进行合作,突出了以色列坚持悍然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国际法、破坏联合国宪章并拒不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重申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以符合联合国原则的一切可能的手段,为反抗殖民主义、占领、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而开展的斗争是合法的,赞扬这种反抗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解放巴勒斯坦的斗争是世界解放运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重申联合国大会第3379(XXX)号决议,该决议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重申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在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同样来自帝国主义,同以压

迫人类自由、破坏人类尊严为目的的种族主义政策和措施是牢不可分的；

表示坚信以色列从一些国家，特别是美国所得到的军事、经济、政治和精神支援、鼓励它固执其侵略政策，继续占领巴勒斯坦；

认为同以色列保持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和其他关系是帮助它继续霸占巴勒斯坦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并鼓励它实行以侵略为基础的扩张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策；

认为以色列继续拥有联合国会员国资格，违背了联合国宪章，鼓励它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同各种不友善的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政权狼狈为奸；

1. 决定：

A- 保证充分和有效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被占领的家园内外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为夺回巴勒斯坦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合法斗争。 这些权利包括：

- 收复祖国——巴勒斯坦的权利。
- 联合国决议所规定的回归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
- 按照联合国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的权利
- 对自己的土地任意行使主权的权利。
- 在他们合法而唯一的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

B- 进行各方面的努力并在最广泛的国际范围内促请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巴解组织为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并保证由伊斯兰国家采取有助于达成这种目标的一切措施。

C- 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解组织的活动，以制订一项战略，其目的是解放巴勒斯坦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2.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以一切军事和政治方式和以各种手段进行斗争，以恢复

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

3. 吁请所有伊斯兰国家以一切手段，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抗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占领巴勒斯坦的合法斗争，以便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恢复这种权利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
4. 吁请所有伊斯兰国家遵守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就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就断绝同犹太复国主义殖民主义的以色列在政治、经济、文化、技术、旅游上的关系以及一切通讯联系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5. 重申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使巴解组织以其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身分在伊斯兰各国首都派驻代表，并给予各国驻外使节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同时吁请迄今尚未采取这种措施的非伊斯兰国家尽快这样作。
6. 确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对这个事实的任何忽视都无补于该地区和平的事业；并着重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为了在该地区追逐利益和影响力、为了鼓励双边和局部解决并忽视问题的核心，以消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事业而作的任何尝试和努力，都不能导致任何公正的解决。因此，会议谴责并拒绝这些尝试和努力并呼吁对它们进行抵制，同时进一步谴责违反背离联合大会和伊斯兰国家会议各项决议的一切政策、措施和妥协。
7. 会议谴责一九七八年九月签订的戴维营协定和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和埃及签订的华盛顿协定，并认为它们明显地背离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同时否定其所有结果和影响力，并认为它们是无效的，对所有阿拉伯和穆斯林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都没有拘束力。它进一步认为这些协定是忽视了问题核心——即巴勒斯坦问题——的双边解决方式，也是企图消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回归家园、自决和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因此会议呼吁利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抵制这些协定，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在签订这些协定和企图以其强加于巴勒斯坦人民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8. 重申巴解组织以其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资格有权拒绝和反对目的在消灭巴勒斯坦问题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各种办法、计划和解决方式特别是戴维营和华盛顿协定提供的自治。
9. 确认巴解组织有权独立地和完全平等地参加同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冲突有关的一切国际会议、节目和活动，以期实现联合国大会，特别是其第3236(XXIX)号决议所核可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会议进一步确认对于该组织没有以上述地位和方式参加的这些活动所产生的任何结果，该组织有权予以拒绝并宣布其为无效。
10. 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第3236(XXIX)号决议，并进一步谴责以色列和所有其他国家拒绝同联合国大会根据其第3376(XXX)号决议，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设立的委员会合作。
11. 斥责以色列种族主义、扩张主义、恐怖主义的政策和措施及其建立殖民点、将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犹太化并改变其政治、人口、地理、社会、文化和经济面貌，其中包括将耶路撒冷、希布伦、拿撒勒各城和加利利、内格夫、戈兰和西奈各地区犹太化，并决定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和非法的，在任何情况下对这些措施及其后果都不给予任何承认。
12. 谴责以色列一再侵犯从一九四八和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权和拒绝执行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公约；并进一步谴责以色列掠夺领土、继续驱逐巴勒斯坦人民和消灭巴勒斯坦城市的文化、文明和宗教遗产，和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措施。会议认为这些政策和措施是战争罪行，是对全人类的一种挑衅。
13. 谴责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政治或人力支援的所有国家并要求它们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方式的物质或精神支助。

14. 要求安全理事会核可负责处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联合国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及以后关于巴勒斯坦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并进一步要求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体现出这些决议的原则和内容，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各项决议的原则和内容，认为这些决议已成为国际意志，阻碍这些决议的执行，无异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延长战斗的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的委屈，并使他们无法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15. 再度吁请伊斯兰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联合国和各国际论坛进一步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便对以色列进行最严厉的制裁，其中包括取消其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可能性。
16. 要求所有伊斯兰国家作出努力，授权其外交部长在联合国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期间同巴解组织充分协调其活动，以执行第8段的规定。
17. 决定伊斯兰国家向联合国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决议，其中规定将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视为联合国预算的一部分，并惋惜该工程行政当局所采取的削减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物品以及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与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抵触的。
18. 吁请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作出努力，促使大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紧急特别会议，以期采取措施，协助执行联合国关于撤出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各项决议，并协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19. 要求秘书长贯彻执行这项决议，并向下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进度报告。

关于耶路撒冷——回历一四〇〇年

(相当于公元一九八〇年)的

第9/10-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召开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研究了种族主义移民—殖民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将耶路撒冷犹太化所进行的行动,以色列以声明和宣言支持这些行动,其中表示决心用武力推行犹太化罪行并把耶路撒冷圣城视为犹太复国主义敌对实体的首都,

肯定这种严重的局势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会使伊斯兰各国人民和政府有责任继续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圣战,以阻止敌人达成其险恶目标并解放两个礼拜方向之中的第一个方向和第三座神圣处所的耶路撒冷,

决定:

- 1 — 向整个伊斯兰世界宣布回历一四〇〇年(相当于公元一九八〇年)为耶路撒冷圣城年,
- 2 — 敦促各成员国政府和人民个别和集体地,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在上述一年内为耶路撒冷圣城奋斗,以便协调整个伊斯兰世界中兄弟般的努力,以期:
 - A — 唤起非伊斯兰世界的公共舆论注意危及耶路撒冷圣城的日益增加的危险。
 - B — 重申各地穆斯林人民解放耶路撒冷圣城的号召,因为为此进行的圣战是宗教上的义务。
 - C — 在各国人民级别上募集资金并移作耶路撒冷基金,以便作为政府捐款的一种渠道。
- 3 — 要求总秘书处向耶路撒冷委员会提出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拟订耶路撒冷圣城年的必要方案。

关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

第10/10-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坚持其对黎巴嫩全国,特别是对黎巴嫩南部的侵略政策,其继续轰炸黎巴嫩南部村庄,使其居民无家可归,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规定巩固黎巴嫩民事政府、保证黎巴嫩军队在黎巴嫩南部部署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该地区执行任务的第425、第426和第444号决议;

认为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侵略是对中东和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确认黎巴嫩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独立主权,并决心帮助黎巴嫩国家对其所有领土恢复并行使权力。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特别是对黎巴嫩南部所进行的侵略和暴力行为。
 3. 要求国际组织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些侵略的严重罪行,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其关于黎巴嫩南部的各项决议,以履行其职责;它也要求世界各国对这些攻击采取决定性的立场,并进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制裁。
-

关于塞浦路斯的
第11/10-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带着兄弟般的感情听取了苏弗·登克塔什先生的发言，因为他提出了他的人民的正义主张。

重申第七、八和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回顾一九七七年二月塞浦路斯两族领袖为建立两个民族都感满意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两族和不结盟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而达成的四点协定；

欢迎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为恢复两族谈判作好准备工作而作的努力。由于这一努力，两族领袖已计划于五月中旬举行会议；

表示希望两族会谈会及早恢复，不再迟延，以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方式进行并取得具体的结果；

支持在两族联邦政府中两族平等的原则，使他们能够在和平中并肩生活，其中一族无权压迫或剥削另一族；

敦促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进一步加强有效声援塞浦路斯的穆斯林土族；

请两族通过两族谈判，接受“休战”，以便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

要求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利用斡旋并尽其所能，使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能够受益于国际援助和支持，并扩展因为目前加诸他们的经济封锁而受到阻挠的经济。

保留

- 1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 2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第 12/10 (政)号决议
关于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伊斯坦布尔第七届伊斯兰会议(一九七六年)和达喀尔第八届伊斯兰会议(一九七八年)所通过的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的各项决议;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将犹太复国主义视为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一种形式的第 3379(XXX)号决议;

又回顾 5/05/32(1977)和 183/33(1978)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两个种族主义政权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在南非加强合作,特别是在军事和核能方面;会议确实认为这种合作可以视为是鼓励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执行罪恶的种族隔离的政策和采取整个非洲大陆各国人民为敌的行动,

回顾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

1. 强烈谴责牺牲巴勒斯坦人民利益以便同犹太复国主义建立合作的投降政策,
2.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措施以及对占领下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居民的进行的恐怖主义和压迫行动,
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和南部非洲人民进行的种族隔离和压迫行动,
4. 斥责南非和罗德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剥夺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权利的险恶企图。

重申一九七七年五月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为了调动一切可能的国际支持和援助以支援这些区域的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通过的马普托宣言，

进一步确认一九七七年六月在葡萄牙里斯本召开的关于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一般性宣言，其中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是种族主义的相同的形式，

重申拉格斯宣言，其中说明种族隔离是反人类良心和尊严的罪行，并批评南非悍然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支持南罗德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政权，

确认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举办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日内瓦会议所发表的最后公报，特别是上述宣言的第 18 - 19 段。

促请所有伊斯兰国家加强努力，在个别和集体的级别上协助根除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罪恶，

促请伊斯兰会议的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期协调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在消除不论存在于何处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工作。

第13/10 (政)号决议

关于乌干达局势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审议了乌干达共和国最近发生的事件之后该国的局势。

注意到总秘书处为调查各邻邦穆斯林难民状况所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 确认尊重各国主权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2. 对乌干达共和国发生的事件及其未出席和没有参加本届会议表示关怀;
3. 表示希望乌干达全国人民的人权和平等,不论宗教信仰为何,都会受到尊重。

保留:

1.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2.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第14/10 (政)号决议

关于乌干达难民状况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审议了四国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日访问苏丹之后就乌干达难民状况提出的报告,

认识到乌干达难民涌入苏丹所造成的严重情况,因为这些难民至五月二日已达25,000名,其后每天增加250名,这个数目对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是一个沉重的负担,特别是在苏丹已成为厄立特里亚难民的避难所之后。

深切关怀乌干达难民的生活和卫生条件,以及苏丹民主共和国要在雨水特多和其他天然障碍使交通受阻的地区供应他们住房、食物和医疗所面临的困难,这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因而有必要作出紧急安排去拯救他们,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原则并作为伊斯兰团结的一种表示,

决定:

1. 伊斯兰团结基金在这方面作出有效贡献,紧急向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作出大量捐款,使它能够履行对这些难民的责任;
2. 要求秘书长同泛美开发银行商磋向这些难民提供援助的方法;
3. 吁请所有的成员国和伊斯兰协会、组织和机关捐献现金和实物;
4. 要求总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并作出安排,以加速同苏丹民主共和国合作执行这项决议及其后继行动,并向下届伊斯兰会议提出详细的进度报告。

保留:

1.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关于缔结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的第 15/10-P 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第六、七、八、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有核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主要是响应伊斯兰会议的建议而通过的第 31/189C 号决议，呼吁不对尚未参与某些有核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呼吁有核国家在适当时制定有效措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还注意到联合国第三十三届大会呼吁裁军委员会考虑缔结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促请裁军委员会根据委员会成员巴基斯坦的建议立即缔结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2. 建议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在所有有关的场合，特别是在裁军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上，尽力支持巴基斯坦提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草案。

关于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

第16/10-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关切到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区域有核武器扩散危险的现实情况。

相信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足以加强这些区域各个国家的安全,在无差别待遇的基础上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回顾第七、八、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保证这些区域完全非核化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十三届大会通过的决议,赞成在非洲、中东和东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注意到南亚区域各国不设法取得或制造核武器的宣言。

1. 促请非洲、中东和南亚区域各国继续在各自区域内努力宣传无核武器区,并在相互基础上,不采取任何有违这个目标的行动;

2. 要求有核武器国家在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方面承担必要的义务;

3. 建议联合国大会和裁军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4. 要求各伊斯兰国家特别在联合国内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协调它们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以便促进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第 17/10-P 号决议

海洋法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17/8-P号决议和第九届外交部长会议第1/9-P号决议,

重申会议重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深信伊斯兰国家间的谅解和合作的传统精神是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范围内维持伊斯兰国家团结一致精神的基本因素,

深信伊斯兰国家会议成员能对海洋法的发展和建立一个更公平的法律和经济秩序作出重大贡献,

欢迎伊斯兰国家会议成员国的海洋法专家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至九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深信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议表明了伊斯兰国家间就海洋法方面的共同利益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是非常有用的,

注意到海洋法专家的报告和声明。

1. 决定将该报告和声明分发各成员国,以便协助他们在即将召开的海洋法会议上拟订他们的政策,

2. 呼吁各成员国在即将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协商和合作,

3. 确认将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议定的《海洋法公约》必须顾及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并载有确保一本诚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条款,才能获得接受。

关于订止埃及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资格的

第18/10-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规章。

基于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会议发表的宣言,其中强调收复耶路撒冷圣城的必要,这是伊斯兰教徒深欲达到的目标;其中还表达了各伊斯兰国家政府决心致力于解放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消除以色列的占领,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被占领的家园内外的唯一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行使其建立一个巴勒斯坦祖国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表示强烈谴责以色列在一九六九年对阿克萨清真寺的严重纵火罪行,将神圣处所的人口组成、宗教、历史、社会和文化上的特色予以破坏、亵渎、犹太化和改动的罪行,这些罪行破坏了阿拉伯人和伊斯兰教徒对神圣处所的主权,从而蔑视联合国,激起伊斯兰教徒和世界公众舆论的愤怒,对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视若无物。

谴责以色列继续采取旨在并吞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设立移民点,非法驱赶这些领土上的合法居民等种种措施。

审议了由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访问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签订戴维营协定,以及在合法的有关方面缺席的情形下,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呵护和指引,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签订了破坏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色,损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和平条约而造成的严重情势,

认为该条约危害到阿拉伯民族的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违反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由拉合尔首脑会议和在吉达、伊斯坦布尔、的黎波里和达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决定

1. 订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所有机构所具有的成员资格，直到引起订止成员资格行动的理由消除为止，
2. 继续同我们的弟兄伊斯兰埃及人民进行合作，但那些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勾结的人除外。

关于定期进行官方一级协商的第 19/10-P 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 (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在达卡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8/9-P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采取主动，在第三十三届大会期间同联合国伊斯兰国家进行协商，

还注意到国际上发生的影响到伊斯兰国家的最新发展，突出了各伊斯兰国家间经常进行协商，以协调各自立场的必要，

吁请秘书长定期召开伊斯兰国家高级官员会议。

关于世界穆斯林法学委员会的第 20/10-P 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希望在国家和国际事物中建立起伊斯兰的法治;

认为伊斯兰法学和伊斯兰法律制度能对此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还认为可以运用伊斯兰法和法学来迎接当前世界情势和环境的挑战;

认识到有必要不断交换意见,并将各伊斯兰国家法学间的合作制度化,

1. 决定成立一个来自十个伊斯兰国家的法学和法律专家的特设小组,研究如何成立世界伊斯兰法学家委员会,设法达到下列目标:

- (a) (通过讨论会,会议和交换代表团)促进穆斯林世界的法官、伊斯兰法学家和律师间的合作;
- (b) 促使伊斯兰国家间建立一个关于国际法的共同立足点;
- (c) 同其他具有相同目标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2. 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在同成员国进行协商后,从十个成员国中为特设小组提名法律专家,

3. 决定该特设小组应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伊斯兰法学家委员会的研究报告。

关于菲律宾的第21/10-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在班加西举行的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菲律宾伊斯兰教徒问题的第4/1973号决议,

回顾由会议组成的四国委员会进行的调解努力,以及该组织总秘书处所作的努力,造成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黎波里协定的订立;

遗憾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忽视该项协定,以及导致菲律宾战事和流血冲突再起的事实,

决定

1. 强烈谴责菲律宾政府不遵守的黎波里协定,该协定被认为是在国家团结和主权的架构内解决菲律宾伊斯兰教徒问题的坚实基础。
2. 对于政府部队和伊斯兰教徒解放阵线之间恢复武装冲突以及在伊斯兰教徒聚居地区进行广泛攻击和不断屠杀,表示深切关怀,
3. 呼吁菲律宾政府制止目前的战斗,实施的黎波里协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的四国委员会协助下,同菲律宾伊斯兰教徒的合法代表伊斯兰教徒解放阵线的代表和平解决彼此的分歧,
4. 承认如果菲律宾政府不履行其承诺,恢复谈判以起草执行的黎波里协定的议定书,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徒就有权把他们的问题向有关的国际机构提出,并在这方面给予他们一切可能的政治支持。在这种情形下,四国部长委员会就可以要求有关的国际机构处理这件事。
5. 重申达卡第九届会议向该组织各成员国所作的呼吁,在精神和物质上支持

伊斯兰教徒解放阵线。

6. 请该组织总秘书处参照以前的各项决议，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向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 22/10 (政) 号决议

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援助

(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新兴的吉布提共和国实现独立的特殊情况。

确认有必要改善并发展吉布提的社会经济基本设施。

决定

迫切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直接或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或伊斯兰团结基金,尽快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财政援助。

第 23/10 (政) 号决议

向科摩罗联邦共和国提供援助

(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 (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关怀科摩罗联邦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 尤其是科摩罗人民遭受下述灾害后的经济和财政情况:

马任加的灾难事件, 即卡尔塔拉火山爆发毁坏了大量耕地、住房和清真寺。

考虑帮助科摩罗联邦伊斯兰共和国克服它正在经历的艰难情况

决定:

1. 从伊斯兰团结基金向科摩罗联邦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紧急的财政援助,
 2. 请各成员国协助科摩罗联邦伊斯兰共和国, 使它能够应付本身的财政需要并能够缴付对伊斯兰开发银行资金的缴款。
-

第 24/10 (政) 号决议

向萨赫勒国家提供援助

向萨赫勒区遭受旱灾的国家提供援助
(冈比亚、上沃尔特、马里、塞内加
尔、尼日尔、几内亚比绍、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

(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考虑到一九七二年以来,苏丹—萨赫勒区的伊斯兰国家每年都遭受旱灾,

深切关注这种旱灾在受害国家的一切主要经济领域造成的后果。

考虑到这种旱灾对苏丹—萨赫勒国家的发展造成了永久性损害。

回顾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拟订的苏丹—萨赫勒区改革和重建方案。

回顾萨赫勒俱乐部和国际社会在萨赫勒进行的各项援助努力。

制定一项苏丹—萨赫勒区援助和重建特别方案。

吁请各成员国个别和集体地对这项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

请秘书长经由伊斯兰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向第十一届外长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执行该方案的主体、方式和情况的研究报告,以供其核可。

—————

第 25/10 (政) 号决议

设立伊斯兰国家首都组织

(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伊斯兰国家首都组织的第 9/9 (政)号决议,

审议了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二日和三日(公历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在麦加·穆卡拉马召开的伊斯兰国家首都代表筹备会议拟订的伊斯兰国家首都组织章程草案,

决定:

1. 核可伊斯兰国家首都组织的章程, 并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和秘书处全力支持该组织。
-

第 26/10 (政) 号决议

关于提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爱德华·苏马博士连任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回顾在拉合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作的决定，规定各成员国须协调它们在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内的立场，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决定在将于一九八一年举行的选举中，提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爱德华·苏马博士连任，

决定支持这项提名。

第 27/10(政) 号决议

提名萨多克·布拉基先生为
世界旅游组织总干事候选人

.

(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 (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在拉合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即各成员国必须协调它们在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的立场。

注意到突尼斯政府决定在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在西班牙举行的世界旅游组织第三届会议期间, 提名萨多克·布拉基先生为世界旅游组织主任。

决定核可这项提名。

第28/10(政)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符合伊斯兰各国外长本着我们全体人民的利益、为了巩固国际和平而充分表示的深切期望，

考虑到有必要在一切共同关心的领域，在各种国际政治和技术会议与组织内以及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证明对彼此有利的所有领域内，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非统组织的各项努力，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普遍性，由于其组成而成为亚洲、阿拉伯和非洲世界的汇合点，并考虑到它本着伊斯兰教所要求的博爱和献身精神来团结这些世界的利益和崇高事业，

考虑到提交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统组织核准的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

- 1) 重申它保证为了我们全体人民的利益，使这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内更密切地合作，
- 2) 确认非洲人民与一般伊斯兰国家一样在努力实现持续而和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以及在保护主权、权威和作为存在基础的价值方面，面临同样的考验并遭迂同样的问题，
- 3) 重申它与南部非洲为争取自由、主权和基本权利而进行斗争的人民团结一致，支持他们为反对破坏人类尊严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而进行的斗争，
- 4) 谴责对这些政权给予的公开或其他形式的支持，并要求订止与它们进行任

何形式的合作，不论是来自何方的合作，

5) 坚决争取缔结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并呼吁非洲各国立即通过该项协定的案文，

6)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负责执行本决议，并在下一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 。 。 。

会议还决定协调和加强伊斯兰会议与不结盟运动之间的合作。

另一方面，会议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支持巴基斯坦加入不结盟运动。

第 29/10(政)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审议了提交第十届会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执行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回顾伊斯坦布尔第七届会议、的黎波里第八届会议和达喀尔第九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1. 感谢各成员国履行它们对该组织的财政义务。
2. 强调必须继续支持该组织。
3. 呼吁尚未对该组织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预算缴付捐款的成员国，迅速缴付欠款，以便该组织能够执行交付给它的职责。
4. 核可召开穆斯林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建议，以便研究和制定伊斯兰新闻活动战略，并协调符合伊斯兰利益穆斯林世界的问题及其人民和国家的愿望的计划，以期实现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和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的目标，从而实现设立这些机构的目标。
5.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对这件事进行后续行动。

第 30/10 (政)号决议
支持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审议了提交第十届会议的伊斯兰新闻机构组织秘书长的报告和新闻机构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回顾以前有关支持该机构的各项决议；

1. 重申必须继续支持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并吁请各成员国迅速缴付它们对新闻机构过去预算的欠款；
 2. 决定将每个成员国每年的捐款从三千美元增至五千美元；
 3. 促请有能力对新闻机构的各种项目和可能的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和协助的成员国提供捐款和协助，使新闻机构能够发挥其重要作用。
-

第 31/10 (政)号决议
抵制反伊斯兰和穆斯林宣传的措施

(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 (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自古以来, 伊斯兰就经常受到歪曲和误解, 而且一直受到各种力量的反对, 因为这些力量自认为受到伊斯兰平等、公正和人类友爱的教义的威胁;

注意到最近反对伊斯兰和反对取得政治独立后采取伊斯兰生活方式的穆斯林国家的宣传已有所加强;

对特别是世界上某些地方的新闻界歪曲伊斯兰的教义和它所代表的价值, 表示痛惜;

考虑到必须提高对以自由、正义、平等和建立促进个人和集体利益的健全的国际社会为基础的伊斯兰原则的认识和正确的了解。

决定通过下列行动方案, 旨在促进全世界对伊斯兰的正确了解:

1. 总秘书处应当:

- (a) 举办有关伊斯兰实情的座谈会、讨论会和演讲;
- (b) 设置奖学金给来自其他文化的学生在穆斯林学术机构研究伊斯兰;
- (c) 聘请穆斯林学者编制关于伊斯兰生活方式各个方面的内容翔实的研究报告;
- (d) 成立一个由熟悉西方心理的穆斯林重要学者组成的工作组, 由它安排编写一系列有关伊斯兰的好文章, 交给国际报刊刊登。

2. 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应从速设立一个收集全世界新闻并重新向全世界发布的综合系统。

3.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应扩大活动，启发西方听众理解伊斯兰，并加深他们对伊斯兰的箴言和教导的了解。

4. 各成员国还应努力采取下述措施，对正统的伊斯兰教导的传播给予最高优先，对抗伊斯兰国家内外反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宣传。

还决定由下一届外长会议审查所采的各项措施，并通过必要的进一步措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日本电视播出批评伊斯兰和歪曲耶路撒冷历史的节目。

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与日本政府联络，表示伊斯兰国家对这件事的强烈谴责，并表示伊斯兰国家将不会因这种反伊斯兰国家的行为而在一般事务上对日本采取联合对抗措施。

第 32/10 (政)号决议
由土耳其和巴基斯坦共同
提出的

支持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

审议了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与会议通过的有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纳米比亚局势已达到十分危急的阶段，因为南非继续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不肯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国举行自由选举并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考虑到津巴布韦的局势也非常严重，因为该非法政权力图使种族主义少数继续掌权。

对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任意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处决、拷打、大肆屠杀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和剥夺自由的行为，表示忿慨，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强占纳米比亚的一切企图，特别是并吞沃尔维斯湾领土，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宣布在南部非洲各非法政权主持下进行的任何内部解决和选举为非法。

强调伊斯兰国家的道义责任是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反对非法种族主义政权的解放斗争，以便终止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艰辛痛苦。

谴责最近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举行的选举，认为这些选举是在这些领土推行白人至上罪行的新企图；宣布这些选举无效，并促请各成员国不要承认在这种政府主持下举行的所谓选举的结果；

呼吁：

(1) 其成员国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解放运动提供一切道义、物质、政治和人道主义援助。

(2) 秘书长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津巴布韦的爱国阵线保持联系，以便协调这方面的行动。

(3) 其成员国审慎地尊重和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部非洲实施的制裁，并避免采取会直接间接使南部非洲局势恶化终致种族主义政权持续存在下去的一切活动、行动和连系；

(4) 其成员国作出努力，以求扩大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的制裁的范围。

第 33/10 (政)号决议

调解委员会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会议），

考虑到各成员国应该负起团结伊斯兰的责任，并认识利它们希望本着兄弟般的伊斯兰容忍精神，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和冲突，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各项原则和条款，

注意到过去十年该组织在各方面的活动都已大大增加，

还注意到该会议没有一个附属政治机构能在每年外长会议休会期间，审议伊斯兰世界或成员国间关系上产生的紧急局势，

决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审查设立一个受权解决和调解成员国之间争端和冲突的伊斯兰机构的条件，和该机构的职权范围，
2. 审查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常设部长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的职务和一切有关该委员会的设立和工作的事项；
3. 将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研究报告和文件提交秘书长，由他将这些报告和文件的内容连同可能帮助会议作出适当决定的若干其他资料转致第十一届会议。

B.关于经济事务的决议

目录

<u>第 1/10-E 号决议</u>	80
审查世界经济情况	
<u>第 2/10-E 号决议</u>	83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	
<u>第 3/10-E 号决议</u>	83
促进和扩展成员国间的贸易	
<u>第 4/10-E 号决议</u>	85
规划和发展, 包括联合国项目	
<u>第 5/10-E 号决议</u>	86
协调与加强成员国间的陆、海、空运输和交通及旅游业	
<u>第 6/10-E 号决议</u>	86
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问题	
<u>第 7/10-E 号决议</u>	87
促进伊斯兰国家间劳工和技能交流	
<u>第 8/10-E 号决议</u>	88
成员国间的技术合作	
<u>第 9/10-E 号决议</u>	89
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作用、职权和议事规则	
<u>第 10/10-E 号决议</u>	90
为伊斯兰国家设立一个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	
<u>第 11/10-E 号决议</u>	92
设立一个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研究中心	
<u>第 12/10-E 号决议</u>	93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	

<u>第 13/10-E 号决议</u>	94
第二届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和货币机构总裁会议	
<u>第 14/10-E 号决议</u>	95
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	
<u>第 15/10-E 号决议</u>	97
伊斯兰工商和商品交易联合会	
<u>第 16/10-E 号决议</u>	98
伊斯兰国家和工发组织和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合作下的关于工业合作元桌 协商会议	
<u>第 17/10-E 号决议</u>	99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工作方案	
<u>第 18/10-E 号决议</u>	100
保护和保障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内投资的协定	
<u>第 19/10-E 号决议</u>	101
巴勒斯坦纪念邮票	

第 1/10-E 号决议

审查世界经济情况：

-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查了当前的国际情况，并特别着重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利的国际经济情况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情况及增长前景，产生不良的影响；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所主张的各项相互合作目标之间的差距日益加大，同时这些目标甚少获得实现；

感到惋惜的是发达国家在所有经济问题，尤其是贸易、工业化、货币改革、技术转让等问题的谈判中都缺少政治意愿；

十分担心的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大部分伊斯兰国家的外债债务进一步激增，同时最不发达的成员进一步受到打击，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绝对生产总值呈现下降之势；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赤字一直在增加，对它们的发展计划和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

重申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经济情况的第 1/9-E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成员国极为重视集体自力更生和发展中国家间逐步经济一体化的原则；

考虑到伊斯兰石油生产国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和帮助加强第三世界国家间的相互信任而提供的经济援助；

认识到七十七国集团在阿鲁沙一致接受“集体自力更生和谈判构架”方案，其中包括载有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行动纲领；

同意采取以下行动路线：

1. 发展中国家应采纳一个共同的谈判战略，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新秩序应根据互相依存、公平和人类尊严的原则作出新的规定，以便有效应付新的经济挑战和当前的现实；

2. 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畴内，凡是未达到百分之零点七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发达国家，应切实和大量地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期完成指标；

3. 发达国家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每年按适当的百分比增加实际的援助。
- 每年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部分至少有百分之一留作援助之用。
- 以赠款方式——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赠款——扩大减让性援助的流通，并建立利息补贴办法和取消经济上受严重打击的国家的旧债；
- 实际减少承诺与付款之间的时间差距。
- 取消官方发展援助贷款和赠款的附带条件。
- 大量增加方案援助和地方费用经费。

4. 应早日采取国际行动，贯彻执行联合国关于建立综合商品方案共同基金的最近决定。

5. 应继续采取适当的双边和多边行动，以帮助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并使其多样化包括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进口禁令、货币波动以及工业化国家对进出口

的行政手续等体制障碍。

6. 鉴于东京多边贸易谈判会议未能达到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同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因谈判而出现负数平衡，因此发展中国家应严肃考虑举行新一回合的贸易谈判。

7. 考虑到汇率的剧烈波动和通货膨胀，并考虑到经济上受严重打击国家需要得到国际收支的支持，因此应继续努力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和促进世界贸易与发展，并应敦促工业化国家也这样做。

8. 应改组发展中国家的工业结构，以扩大它们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贸易并使其多样化。

9.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应迅速通过，同时发达国家应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包括加速它们的技术改革。

10.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全球性技术合作行动计划应尽速执行。

要求所有成员国尽力保证目前在马尼拉开会的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支持《阿鲁沙宣言》通过的集体自力更生和谈判构架方案，包括载有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新行动纲领，并指令它们各自派往马尼拉的代表团进行协商，以便按照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制定共同立场；

要求各成员国对集体自力更生和彼此逐步经济一体化的原则，继续给以更大的重视；

敦促所有成员国同发展中国家的其他议事机构一起齐心协力，制定同发达国家谈判的共同立场，以帮助早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欢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愿意作为一九八〇年伊斯兰国家高层会议的东道国，会议目的是要审查伊斯兰国家在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的经济前景，以制定一个共同战略，确保这些国家的经济得到稳定发展，联合国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有关

决定得到有效执行；

要求总秘书处努力参加重要的国际经济会议，并在这类国际会议——包括联合国大会——召开期间，召集成员国代表的协调会议。

第 2/10-E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2/9-E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使《成员国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大部分成员国已签署了《总协定》，其中许多国家也已批准了这项协定；

1. 吁请尚未签署这项重要《协定》的其他成员国早日签署这项协定，最好是在回历一三九九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做好此事；

2. 又吁请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总协定》的成员国尽速批准这项《协定》。

第 3/10-E 号决议

促进和扩展成员国间的贸易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成员国间的贸易发展是它们之间进行更密切的经济合作的第一个自然步骤；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已决定就保险和分保领域的某些优先的贸易促

进工作，以及航运和多边出口信贷担保办法的某些优先的合作问题，通过一项战略；

满意地注意到设在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已开始收集和评价成员国进出口贸易的数据；

又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愿意充当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国家交易会的东道国，并同时举行一次贸易讨论会；

对专家小组就设立伊斯兰成员国贸易发展中心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愿意作为这个中心的东道国，让它设在丹吉尔；

1. 核可伊斯兰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关于就保险和分保、航运和出口信贷担保办法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议；

2. 建议在进行这些可行性研究时，同伊斯兰国家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换公会密切合作；

3. 吁请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国家交易会 and 贸易讨论会；

4. 要求安卡拉中心积极收集数据和编写关于成员国进出口贸易的研究报告，以便帮助成员就扩展它们之间的贸易和在它们之间创造新的贸易潜力拟订各项政策；

5. 建议伊斯兰国家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换公会参加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国家交易会的准备工作；

6. 请摩洛哥王国政府就设立上述中心的问题向伊斯兰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供其审议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将审议结果提交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第 4/10-Ⅱ 号决议

规划和发展，包括联合国项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经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批准的伊斯兰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促进联合项目的建议；

重申伊斯兰开发银行作为中间媒介，使成员国公私部门一起执行联合项目的作用；

注意到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已开始收集关于成员国联合工业和投资法律、规章和政策的资料；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所提关于设立联合投资公司的建议；

1. 核可由总秘书处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成立的关于推展成员国间联合企业的协商委员会，每年集会一次，以审查、评价和研究各种政策措施，包括对联合企业提供优惠待遇、财政特权和保护等；

2.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加速成立必要的机构，以推展第九届会议建议的联合项目；

3. 要求安卡拉中心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完成关于双边和多边项目的研究报告，并通过伊斯兰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提交给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4. 建议把巴基斯坦所提的关于联合投资公司的建议分发给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各成员国，以供进一步研究；

5. 请总秘书处将上述意见提交伊斯兰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审查，以便该委员会对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作出建议；

6.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愿意作为第二次规划和发展会议的东道国。

第 5/10-E 号决议

协调与加强成员国间的陆、海、空运输和交通及旅游业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注意到加强成员国间运输和通讯系统的极端重要性；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召开部长级运输和通讯会议的决定；

核可伊斯兰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关于由总秘书处就航运、空运、邮政、电信和旅游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建议，以便为部长级会议编制基本研究报告。

第 6/10-E 号决议

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问题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 4/9-E 号决议要求设在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收集关于伊斯兰内陆国家的详尽经济资料和数据；

注意到伊斯兰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 要求安卡拉中心派遣专家前往伊斯兰内陆国家和加速编写关于六个伊斯兰

内陆国家的经济情况的最新综合研究报告；

2. 请内陆成员国积极同安卡拉中心合作，帮助它收集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3. 要求总秘书处召开一次包括沿海成员国在内的有关成员国的专家会议，以审议上述研究报告，并将审议结果和具体的建议通过伊斯兰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提交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4. 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国家现有的财政机构对内陆成员国提出的过境、运输和交通领域的项目，给以有利考虑。

第 7/10-E 号决议

促进伊斯兰国家间劳工和技能交流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届和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其中指出有必要定期收集和传布关于人力需求和供应以及从一成员国转让技术至另一成员国的可能性的资料，并重申为成员国制定促进人力交流的指导方针的效用；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提出关于人力和劳工协定的资料，这些资料已由总秘书处散发给其他成员国；

1. 要求设在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和设在达卡的伊斯兰国家职业和技术训练与研究中心经常收集和传布关于成员国间人力需求和供应以及劳工立法的数据和资料；

2. 核可伊斯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关于就劳工问题召开成员国国家专家会议的建议，以便为成员国在人力领域进行实际合作定出主要的指导方针。

第 8/10-E 号决议

成员国间的技术合作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正式核可的伊斯兰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成员国间技术合作的综合建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努力收集关于成员国间技术合作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设在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正在编写关于其训练方案的详尽建议，其中确定了训练的领域及执行这些领域的步骤；

注意到总秘书处已采取步骤，按照一九七八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技术合作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技术合作和发展部缔结了相互合作协定；

1. 要求设在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及设在达卡的伊斯兰国家职业和技术训练与研究中心，通过伊斯兰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向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它们的综合训练方案；

2. 请安卡拉中心收集和传布关于成员国间技术合作的数据和资料，并就成员国现有的专家和咨询服务编写综合性细目和资料指南；

3. 要求总秘书处就技术合作事项同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联系。

第9/10(经)号决议
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
作用、职权和议事规则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有关这项问题的第12/9(经)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根据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所编制的立场文件和订正议事规则草案;

1. 决定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分成二个委员会,称为(a) 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及(b) 文化和新闻事务委员会,各由二十一名成员组成,每年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退职,所遗空缺将由当年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中选取,离任成员得连选连任;

2. 请总秘书处根据拉合尔首脑会议规定的职责,编拟并向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两个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的提案;

3. 请这两个伊斯兰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根据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最后审订各自的议事规则,并将议事规则提交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核准。

第10/10(经)号决议

为伊斯兰国家设立一个统计、
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3/9(经)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为伊斯兰国家在安卡拉设立的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已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开始作业；

赞赏土耳其政府在该中心成立阶段予以积极支持和自愿捐助200,000美元；

又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对该中心自愿捐助100,000美元；

注意到按照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关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所详细拟订的1978-1979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设立最后成为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数据库的图书文件股；收集、核对和散发有关成员国间经济合作所有方面的统计数据和情报；并进行深入经济研究工作，以期采取可能会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及其全面发展的政策；

回顾该中心理事会头两次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列的审议过程；

获知该中心积极参与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组织的各个附属机构各从属机关的会议；

深信该中心的活动将对成员国间已经增多的有效经济合作提供可贵的技术基础；

1. 核准该中心的预算以及该中心的章程、内部规则和人事财务条例；

2. 注意到该中心去年有相当长的时间无法支付员工薪给，要求所有尚未交付该中心预算经费的成员国迅速承担该国的义务；

3. 请总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该中心的财政安全，使其活动不致由于缺乏资金而遭中断；

4. 请所有成员国加速任命人员，填补该中心的缺额，使该中心的人事问题不致妨碍它执行伊斯兰社区内的广泛工作；

5. 吁请所有成员国在该中心工作人员访问该国以前以及在访问该国时，提供一切设施，便利他们执行工作。

第11/10(经)号决议

设立一个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研究中心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5/9(经)号决议，其中核准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研究中心；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为该中心的永久场所所捐赠的三十亩土地和为其临时房舍所作的安排；

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主任已由秘书长任命；理事会也已成立；

又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对达卡中心1978—1979会计年度的预算经费已作了捐助并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所作的100万美元的慷慨捐助；

1. 请该中心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早使该中心展开业务；
2. 请孟加拉国政府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如有必要，并与该中心缔结一项《总部协定》；
3. 吁请尚未向达卡中心预算经费作出捐助的成员国早日缴付捐款；
4. 请各成员国查明各国对不同领域技术人员的需要情况，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该中心，以便该中心能拟订它的工作方案；
5. 请各成员国设立各国联系单位，以便该中心能与该成员国政府协调它的活动。

第12/10(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10/9(经)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高层会议,讨论要达到伊斯兰国家粮食安全所需的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的粮食和农业委员会会议的成果,其中对达到伊斯兰世界的粮食安全作出重要的政策建议;

进一步注意到伊斯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作的各项建议,其中核可了粮食和农业委员会的意见,即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在安卡拉再举行一次会议,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个问题,并最后拟定提交有关粮食安全问题的会议使用的必要工作文件;

1. 核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2. 欢迎马里共和国政府于粮食和农业委员会筹备会议之后在巴马科担任粮食安全高层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3. 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协助马里政府筹备该次会议;
4. 请总秘书处与伊斯兰团结基金和粮农组织接触,研究该向马里政府提供何种财政援助,以保证该次会议顺利成功。

第13/10(经)号决议

第二届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和货币机构总裁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非常关心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各中央银行和货币机构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日至十二日在坎帕拉由乌干达政府作东道国的第二届会议中所作的各项重要建议;

铭记着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作为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和货币机构的情报交换所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各成员国进/出口资金周转方面的积极作用;

认为该银行应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直到一个或多个现有的或有待设立的专门机构足可提供这种设施时为止;

1. 核准中央银行和货币机构在交换情报和训练设施、促进贸易、推动并发展以及进入资本市场、支付办法和各成员国和现有区域金融机构间的合作的领域内的各项建议,并吁请总秘书处采取有关这些建议的必要后继行动;

2. 核可执行下列两项研究:

- (a) 扩大成员国贸易的措施,并特别注意由叙利亚中央银行进行的优惠安排和
- (b) 成员国筹措出口资金的可能性和摩洛哥中央银行为保证出口信贷进行多边安排的可能性;

3.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协助编拟这两项研究报告;

4. 建议这两项研究报告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交总秘书处备供散发给各成员国,并建议由第三届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和货币机构总裁会议的东道国中央银行编拟有关这两项问题的全面工作文件;

5. 欢迎叙利亚中央银行提议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在大马士革举行第三届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和货币机构总裁会议的建议。

第14/10(经)号决议

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11/9(经)号决议,其中要求各成员国促进伊斯兰银行的成立;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为执行第九届伊斯兰外长会议的该项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和伊斯兰银行代表间已经展开协商,也注意到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的协定也已散发给各成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捐赠给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用以支助其财政资沅的50,000美元,这项资沅通常都是由会费和各成员国银行的捐献来补充的;

1. 吁请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

- 拟订明确的年度工作方案;
- 进行这些银行的协定条款和议事规则内容的综合比较性研究,特别突出这些银行的相异之处,并将研究报告通过总秘书处散发给各成员国;
- 编拟一份伊斯兰银行设立指南,突出各项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包括这类银行的目标及其形式,并将这份指南通过总秘书处发送各成员国;
- 编拟一份“适合伊斯兰法典的保险”的研究报告,并通过总秘书处散发给各成员国;

2. 吁请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扩大它对全伊斯兰人民的活动,并对希望在本国建立伊斯兰银行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3. 请各伊斯兰国际机构，特别是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以及设有伊斯兰银行的各伊斯兰国家的大学向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提供物质和精神的支持，使其能达到它的目标，特别是有关训练各伊斯兰银行所需的工作人员以及统一各伊斯兰银行系统的目标；

4.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和湾区伊斯兰投资公司建立灵活积极的联系；

5. 吁请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参加中央银行和货币机构总裁会议，以便审议各项联合活动和相互协调；

6. 吁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国立伊斯兰银行，并对联合会进行的工作提供精神支持。

第15/10(经)号决议

伊斯兰工商和商品交易联合会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非常关心和赞赏地注意到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届工商联合会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重要建议;

1. 核准设立伊斯兰工商和商品交易联合会,并作为隶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专门机构;

2. 吁请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个重要机构,促进并加强成员国间的经济及商业合作;

3. 请伊斯兰工商和商品交易联合会在各公私部门代表参与下,并在与秘书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的情况下,进行在卡拉奇举行的工商联合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规定的各项研究,并将这些研究报告提交专家工作组;

4. 欢迎塞内加尔政府提议一九八〇年在达喀尔举行伊斯兰工商和商品交易联合会第一届大会的建议。

第16/10(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和工发组织和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合作下的
关于工业合作圆桌协商会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其根据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请在巴基斯坦拉合尔举行关于工业合作的部长级圆桌协商会议的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为举办这次重要会议所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与工发组织和阿拉伯工发中心合作下，编拟各种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的财政支助 30,000美元，作为圆桌协商会议的研究和其他安排的部份资金；

1. 核准巴基斯坦政府的高阶层圆桌协商会议的日期重订于一九八〇年初在拉合尔举行。

2. 请各成员国派部长级人员参加这次重要的会议。

第 17/10(经)号决议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工作方案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 13/9(经)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执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的进展;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所作的建议,要求研究各成员国在航运、民航、电信、邮政、旅游、保险和分保等领域内的合作事宜是否可行;

赞赏寻求联合国系统内的专家对各项经济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努力;

1. 建议上述各领域内的专家工作组会议将在专家编拟了综合研究报告并且各成员国据此提出了意见之后召开;

2. 又建议伊斯兰工商和商品交易联合会在专家进行深入研究后举行关于航运和保险/分保的会议;

3. 核准秘书处所建议的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会议日历内所载的其他各次会议的召开;

4. 请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利秘书处执行它的工作方案。

第18/10(经)号决议

保护和保障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内投资的协定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2/9(经)号决议,其中强调尽早执行总协定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成员国已经签署了总协定,并已有一些成员国批准了这项总协定;

审议了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经济委员会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所提的在各国间缔结一项保护和保障投资的协定的建议;

1. 认识到各成员国间缔结这样一项协定的重要性;
2. 授权总秘书处不妨参考阿拉伯联盟内的各阿拉伯国家在此领域内所缔结的协定以及参考其他类似协定;
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起草一份关于保护和保障并鼓励各成员国内投资的协定草案;
4. 请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审议这份协定草案,并将最后案文提交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核准通过。

第19/10(经)号建议

巴勒斯坦纪念邮票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基于《宪章》和以往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各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发行了巴勒斯坦纪念邮票，另一些成员国也预备发行；

赞扬已把出售巴勒斯坦纪念邮票的收入存入福利会用以保护巴勒斯坦战士和烈士家属的成员国；

1. 请所有成员国按照以往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议包括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议发行巴勒斯坦纪念邮票；

2. 请秘书处继续要求所有成员国在与巴解组织的全面合作下充分执行所有关于巴勒斯坦纪念邮票的一切建议，并向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一份详细的进度报告。

“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会议”

C. 关于文化事务和伊斯兰
团结基金的决议

目 录

	<u>页次</u>
<u>第 1/10-C 号决议</u>	105
关于伊斯兰宣教协商委员会的建议	
<u>第 2/10-C 号决议</u>	106
关于伊斯兰宗教法规所规定的朝圣资格	
<u>第 3/10-C 号决议</u>	107
关于保存伊斯兰遗产国际委员会	
<u>第 4/10-C 号决议</u>	108
关于向非阿拉伯语回教徒讲授阿拉伯文	
<u>第 5/10-C 号决议</u>	110
关于设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u>第 6/10-C 号决议</u>	111
关于伊斯兰科学基金会	
<u>第 7/10-C 号决议</u>	112
关于在尼日尔和乌干达设立两所伊斯兰大学	
<u>第 8/10-C 号决议</u>	113
关于“设立国际伊斯兰红新月会组织”	
<u>第 9/10-C 号决议</u>	114
伊斯兰国家的自由和人权	
<u>第 10/10-C 号决议</u>	115
穆斯林少数	
<u>第 11/10-C 号决议</u>	116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	

<u>第 12/10-C 号决议</u>	117
国际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第 13/10-C 号决议</u>	118
筹备庆祝回历十五世纪	
<u>第 14/10-C 号决议</u>	120
伊斯兰国家负责捐赠基金和宗教事务部长会议的建议	
<u>第 1/10-ISF 号决议</u>	121
伊斯兰团结基金	

关于伊斯兰宣教协商委员会的建议的

第 1/10(-C)号决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研究了回历一三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至十六日（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在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宣教协商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

决定：

1. 通过协商委员会的建议以之作为伊斯兰国家在这方面努力的一般基础，同时考虑到：

- (一) 因为费用高昂关系，目前无需为伊斯兰宣教编制特别广播节目，况且伊斯兰广播组织现正进行这种工作。
- (二) 无需设立隶属于总秘书处、进行伊斯兰宣教方面协调工作的伊斯兰教事务国际中心，以避免活动重复。总秘书处的伊斯兰团结基金同其他通过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进行同样活动的伊斯兰组织进行协调。
- (三) 无需设立伊斯兰新闻中心，以避免活动重复，因为伊斯兰新闻机构已在进行这项工作。

2. 授权总秘书处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合作确立和执行优先事项，并就此向下一届伊斯兰会议提出简报。

3. 请总秘书处研究是否可以设立高等机构培训宣教士，特别强调培训女性宣教士，以便在妇女界宣播伊斯兰教。

4. 要求各成员国向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财政援助，以使其能够推行其在伊斯兰教方面的工作。

关于伊斯兰宗教法规所规定的朝圣资格的

第 2/10(-C)号决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8/8(文)号决议,以及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宗教法所规定的朝圣资格的第 4/9(文)号决议,

审议了回历一三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麦加举行的伊斯兰讨论会提出的并经回历一三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决定:

1. 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 促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回历一三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麦加举行的伊斯兰教学者和专家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3. 吁请各成员国和其他有伊斯兰社会的国家,执行同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朝圣资格有关的条件,执行时不约束回教徒朝圣的愿望。
4.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对沙特阿拉伯王国为朝圣的回教徒提供的所有服务和便利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

关于保存伊斯兰遗产国际委员会的
第 3/10(-C)号决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研究了总秘书处为考虑成立保存伊斯兰遗产国际委员会的问题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

根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发表了一些意见，

建议：

1. 将草案发还总秘书处，以便参照若干代表团对专家委员会起草的法规草案提出的评论和修正案进一步加以研究。
2. 对总秘书处—“文化部”—为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对专家委员会和各学术机构为编写这些研究报告所作的贡献表示谢意。
3. 草案提交第十一届伊斯兰会议审议之前，应由伊斯兰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以及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先予审议。
4. 敦促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必要的紧急援助，以保存和拯救在凯拉文、非斯、廷巴克托、马里、尼日尔的伊斯兰遗产，以及在伊斯兰遗产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其他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遗产。

关于向非阿拉伯语回教徒讲授阿拉伯文的

第4/10(-C)号决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议了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会议通过的第2/9(C)号决议,并将这个问题提交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伊斯兰团结基金审议,以及在各种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上就是否需要有效促进对非阿拉伯语回教徒讲授阿拉伯文一事取得协议,

审查了总秘书处为同伊斯兰发展银行取得协调所作的努力,以期设立国际伊斯兰—阿拉伯学校联合会基金,以便编制规章提交外交部长会议审议,

决定:

1. 促请非阿拉伯语各成员国加强努力,广泛传播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文化,并将阿拉伯文列入它们的正式学校课程内。
2. 请这些国家,参照它们将这门课程作为自己的一般教育方案和传播阿拉伯文及伊斯兰文化的一部分来讲授的计划,向总秘书处提出所需教师和阿拉伯教科书的要求,以使总秘书处能够同各阿拉伯国家作必要的接触,来满足上述需求。
3. 支持和加强苏丹的辅助教育研究所,以便在非洲传播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文化。
4. 设法在非洲的一个非阿拉伯语国家设立类似的机构。
5. 设法协调各伊斯兰国家的努力,在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其他对此有兴趣的

机构的支持下，向定居在欧洲、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伊斯兰社区讲授阿拉伯文。

6. 核可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援助基金的组织文件。
7. 请各成员国对基金给予支持。
8. 授权秘书长签署基金的组织文件。

关于设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

第 5/10(-C)号决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在伊斯坦布尔和的黎波里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 1/9(-C)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就设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一事同土耳其政府接触的经过情形,

认识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意见,
决定,

1. 促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对此中心提供适当的支持,
2. 对土耳其政府向中心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场所,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对其所作的捐赠表示谢意。

关于伊斯兰科学基金会的
第 6/10(-C)号决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收到了就设立伊斯兰科学基金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第 3/9(-C) 号决议，其中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诺设立基金会并且赞同设立一个由 14 位学者组成、代表各种学科和不同地理区域的科学咨询理事会，

认识到回历一三九九年一月四日至六日（公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六日）举行的科学咨询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得的结论，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咨询理事会起草的伊斯兰科学基金会的章程，

依照回历一三九九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举行的各成员国第一届科学会议所作的建议，特别是就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审议的统一工作文件所作的一些建议，

决定：

1. 通过伊斯兰科学基金会章程。
2. 敦促各成员国效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向基金会捐款，以便筹供第一个阶段所需的 5, 000 万美元。
3. 通过所有国家参与的科学会议所编制的文件，以便将其作为伊斯兰组织的文件提交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关于在尼日尔和乌干达设立两所伊斯兰大学的

第7/10(-C)号决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就设立两所伊斯兰大学的项目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重申第七、八、九三届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上述两所大学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
决定：

1. 推迟审议在乌干达设立伊斯兰大学的项目，请总秘书处根据现况研究乌干达的局势，并将研究结果提交第十一届外交部长会议审议。
2. 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继续作出努力，以执行在尼日尔设立伊斯兰大学的项目。
3. 要求各成员国对在尼日尔设立伊斯兰大学的项目慷慨捐献。
4. 请尼日尔政府按照特定的优先次序和现有财政资源逐个阶段执行这个项目，并在这个项目范围内将这些资源用于设立阿拉伯文和伊斯兰研究学院。
5. 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支持马里共和国政府为将廷巴克图的阿哈迈德巴巴中心改成伊斯兰教育区域研究所所作的努力，以便训练学生在西非讲授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教。
6.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慷慨捐助这两所大学的项目和对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为执行这些项目所作的努力表示谢意。

关于“设立国际伊斯兰红新月会组织”的
第 8/10(-C)号决议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历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市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研究了总秘书处就这个问题提出的解释性说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二日在班加西（民众国）举行的红新月会和其他类似组织的代表会议所作的建议，以及专家委员会关于这个组织的名称和徽章及相关事项的提议，

决定：

将协议草案提交各成员国备供进一步审议，并要求专家委员会参照各成员国的意见来编写最后报告。

第9/10-C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自由和人权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九年朱马达 II 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查了回历一三九八年朱马达 II 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公元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三日）在尼日尔尼亚美举行的伊斯兰国家的自由和人权讨论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对该些决议所提出的意见；

决定：

1. 成立一个由穆斯林专家组成的特设顾问委员会来起草一份关于人权的文件；委员会的任务在文件完成后即告结束；
2. 采纳伊斯兰国家的自由和人权讨论会通过的决议，但同时考虑到总秘书处提出的意见。

第10/10-C号决议

穆斯林少数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九年朱马达 II 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 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对穆斯林所遭受的不人道待遇所表示的关注；并支持各国穆斯林少数和第八届外长会议所通过关于在总秘书处内成立一个特别部门主管此一方面事务的决议；

考虑到 伊斯兰国家团结基金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及其召开一次国际讨论会以审议此一问题的所有各方面的决定；

注意到 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研究 了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伦敦召开的非穆斯林国家境内穆斯林社区处境问题讨论会所提出的建议和回历一三九九年朱马达 I 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公元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召开的伊斯兰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所通过各项建议；

决定：

支持伊斯兰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第11/10-C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九年朱马达 II 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核准了委员会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继续同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并就缔结一项合作协定进行谈判以便将合作协定提交第十届外长会议通过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所缔结的协定全文；

决定核准该合作协定。

第12/10C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九年朱马达 II 月十日至十四日（即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重申了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9/9/C号决议；

决定：

1. 成立一个国际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各成员国之间在教育、科学和文化等领域的工作。这个组织将设在摩洛哥。
2. 成立一个国际伊斯兰教育中心，以进行教育研究，并从事其他各种可使穆斯林国家的教育成为真正伊斯兰教育的活动。这个国际中心将设在圣地麦加。
3. 请总秘书处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协商、并同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大学、伊斯兰大学联盟及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合作拟订国际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国际伊斯兰教育中心两组织的章程，并作为一项临时性的步骤，将研究报告提交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及伊斯兰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审议，并向各成员国散发以征求它们的意见，然后再提交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第13/10-C号决议

筹备庆祝回历十五世纪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九年朱马达Ⅱ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研究了总秘书处提供关于庆祝回历十五世纪降临筹备情况的备忘录；

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交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报告
中载有庆祝活动经费提供者伊斯兰团结基金第十四届常设理事会的一项研究结论；

回顾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6/8（文）号决议，内中核可了各国和国际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的官方计划、其经费预算和负责机构；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圣地麦加举行的各国国家委员会主席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决定：

1. 重申一九七七年的黎波里会议通过的核可了各国官方庆祝计划及其预算，并审议了上述委员会通过的研究结论、建议及增订项目草案的第6/8（文）号决议应被作为利用预算限度内拨交各官方计划的经费的指示和指导方针。
2. 对各成员国成立国家委员会并努力执行设想的国家庆祝计划的良好反应表示满意。
3. 请总秘书处加紧努力同各国国家委员会进行联系并从中协调，同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阐明。
4. 极为重视加速实施世界方案的需要和成立一个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核定计划曾予着重强调的行政机构以便协助总秘书处履行庆祝计划的各种行政任务。

5. 原则上同意在可能范围内向需要财政援助来实施其庆祝计划的成员国提供援助，这种援助应由总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基金核定财政能力范围内同伊斯兰团结基金达成的协议予以安排。

6 请总秘书处就各国的庆祝计划向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一份详细的进度报告。

7. 大力吁请各成员国趁此机会努力强调解放耶路撒冷问题的重要性，因为耶路撒冷是穆斯林发祥地和第三圣寺阿克萨清真寺的所在地。

第14/10-C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负责捐赠基金和宗教事务
部长会议的建议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九年朱马达 II 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注意到回历一三九九年拉比 II 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圣地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负责捐赠基金和宗教事务部长会议提出的建议；

决定：

1. 对世界穆斯林联盟发起召集上述会议表示感谢。
2. 吁请所有成员国着重强调解放圣城耶路撒冷问题和耶路撒冷对穆斯林的重要性，并尽量以伊斯兰国家负责捐赠基金和宗教事务部长会议所通过建议造福各国。

第1/10-ISF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九年朱马达 II 月十日至十四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就该基金的活动提出的报告；

深信需要支援伊斯兰团结基金，使其能够执行其任务并达成基金章程所规定的目标；

了解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在资助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宗教、文化和社会活动方面所发挥的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决议曾促请各成员国支持伊斯兰团结基金并给予捐助和援助；

决定：

1. 核可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就基金活动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呼吁各成员国向该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并协助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种种努力。
3. 呼吁各成员国向宗教基金会项目认捐款项，并请秘书长敦促伊斯兰开发银行从慈善基金中划拨经费供宗教基金会之用。
4. 核可一九七七——一九七八财政年度结算。
5. 通过修订后的伊斯兰团结基金章程。

6. 通过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财政年度伊斯兰团结基金概算草案。
7. 将宗教基金会章程草案提交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审查，然后提交第十一届伊斯兰会议。
8. 对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为实现该基金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9. 对伊斯兰团结基金通过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奠定该基金同从事同样活动的伊斯兰组织和公司之间合作与协调基础的倾向表示赞同，并呼吁一切有关组织和公司继续同伊斯兰团结基金保持合作与协调。

D. 关于行政和财政的决议

目 录

	页次
<u>第 1/10-AF 号决议</u>	125
总秘书处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度结算的审计报告	
<u>第 2/10-AF 号决议</u>	126
关于订正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工作人员薪给表的提案	
<u>第 3/10-AF 号决议</u>	127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 财政年度预算	
<u>第 4/10-AF 号决议</u>	128
各会员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预算的拖欠款项	
<u>第 5/10-AF 号决议</u>	129
提请批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预算中助理秘书长房租调整数和超支款额	
<u>第 6/10-AF 号决议</u>	130
伊斯兰会议组织人事条例修正案	
<u>第 7/10-AF 号决议</u>	131
马尔代夫共和国和伊斯兰科摩罗联邦共和国延迟缴付组织预算的捐款	
<u>第 8/10-AF 号决议</u>	132
安卡拉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的一九七九—一九八 〇财政年度预算	
<u>第 9/10-AF 号决议</u>	133
达卡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中心的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财政年度预算	

第 1/10 (行财) 号决议

总秘书处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度结算的审计报告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会计年度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收支帐目，

决定核可该报告。

第 2/10 (行财) 号决议

关于订正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工作人员薪给表的提案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 (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 在非斯 (摩洛哥王国) 举行,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关于订正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工作人员薪给表的提案,

注意到常设财务委员会关于核可上述提议的意见,

鉴于全世界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在国沙特阿拉伯在内的生活费正在飞涨; 而总秘书处工作人员薪给表除了在一九七五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之外, 一九七二年以来就没有修订过, 又鉴于总秘书处为执行任务必须承担无数贵务, 并且经常需要具备丰富经验和高度才能的工作人员来协助达成该机构的崇高目标,

决定通过关于修订该组织总秘书处工作人员薪给表提案如下,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开始生效: —

1. 支助事务人员
(S - 1 至 S - 4 职等) 55 %
2. 行政人员
(A - 1 至 A - 5 职等) 50 %
3. 专门人员
(P - 1 至 P - 4 职等) 45 %
4. 主任及助理主任 40 %
5. 秘书长及助理秘书长 35 %

第3/10 (行财)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回历一三九九
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出的一九七九——八〇财政年度预算草案，

注意到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财政年度概算 5, 232, 828 美元 乃是总秘书处
所需经费的最低数额，其增长率只能限于百分之十四点六，

决定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财政年度预算，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特别注意《宪章》内的规定，即“秘书长任命会
员国国民担任工作人员时，应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充分注意工作人员的才能
和忠诚”。

第 4/10 (行财) 号决议

各会员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预算的拖欠款项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查了某些会员国拖欠会费多年而造成的总秘书处的财政困难情况，

吁请一切有关会员国从速补缴欠款，以便总秘书处能有效执行其繁重职责，

请所有出席第十届会议的代表以出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的身分向其本国政府说明本组织目前的财政情况。

第 5/10 (行财) 号决议

提请批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预算中

助理秘书长房租调整数和超支款额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注意到总秘书处由于情况特殊，不得不从另一经费来沅调款支付助理秘书长房租调整数，然后再由总秘书处一九七八——七九财政年度预算项下予以支付，

决定批准这项行动及由此引起的超支 594, 600 里亚尔。

第 6/10 (行财)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人事条例修正案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所提关于修正会议组织人事条例的提案，

决定通过关于支付住房津贴的修正案如下：

“第一、第二和第三职类的工作人员如不接受总秘书处提供的住房，则每年可领取相当于其基本薪给百分之二十五的住房津贴。总秘书处不提供住房的第三和第四职类的工作人员可领取相当于基本薪给百分之三十五的住房津贴。总秘书处每年根据现有经费数额和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责任定期支付这项津贴。如果由总秘书处提供住房，则每当工作人员迁入该住房时立即停止支付住房津贴”。

第7/10 (行财)号决议

马尔代夫共和国和伊斯兰科摩罗联邦共和国
延迟缴付组织预算的捐款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查了马尔代夫共和国和伊斯兰科摩罗联邦共和国不得不请求延迟缴付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预算会费的特殊情况，

决定本着伊斯兰兄弟间的友爱精神，核可该两国延迟一个财政年度缴付捐款，并由常设财务委员会在下一预算年度审查此一情况，以便向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 8/10 (行财)号决议

安卡拉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的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查了安卡拉训练中心的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财政年度预算，

决定核可该项预算，但各成员国对该中心预算的摊款比额应符合各国对总秘书处预算的摊款比额。

第 9/10 (行财) 号决议

达卡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中心的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回历一三九九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查了达卡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中心的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财政年度预算，

决定核可该项预算，但各成员国对该中心预算的摊款比额应符合各国对总秘书处预算的摊款比额。

— — — — —